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张芸彬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个人履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芸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就上述银行综合授信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所有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均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7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合规，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沈 哲

林东云

年 月 日